

乐清市财政局文件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

温环乐〔2021〕66号

乐清市财政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生态文明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

虹桥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开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示范镇创建，根据《乐清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乐政办发〔2018〕5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你镇绿色生产生活示范镇建设方案编制费用予以补助，补助资金9.6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乐清市财政局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

2021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